

【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2025-00037

编制《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及标准定额领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招标代理机构： 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0月27日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 1、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 2、请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您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您基本账户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5、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您的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您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 2、请您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投标截止时间前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3-16 楼会议室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 3、请您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如所投

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韩工：18992499058），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7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编制《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及标准定额领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编制《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及标准定额领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3-16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06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5-037

项目名称：编制《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及标准定额领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编制《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及标准定额领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7,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编制《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及标准定额领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编制《陕西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及标准定额领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编制《陕西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及标准定额领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

(2) 投标单位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现场查验）；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3-16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3-16楼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0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3-16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现金购买，售后不退。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0)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地址：新城广场

联系方式：029-639157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3-16楼

联系方式：189924990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工

电话：18992499058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地址：陕西省人民政府新城大院前大楼九楼 联系方式：029-6391578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3-16 楼 联系人：韩工 电 话：18992499058
3	项目名称	编制《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及标准定额领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项目
4	项目编号	ZB2025-00037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27,000.00 元 最高限价：127,000.00 元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1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现场勘查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5	偏离	主要条款及主要技术规格不接受负偏离。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逾期不再接受。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收到后 24 小时。
18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须提供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p> <p>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开户单位：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陕西商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账 号：2708 0501 0120 1000 0878 57</p> <p>开户行号：4028 0340 1227</p> <p>备注：</p> <p>1、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响应项目的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p> <p>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p>
19	磋商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文件 <u>1</u> 份（U 盘储存，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

20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p>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密封包装方式：投标文件正副本各一个标袋，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3、外层包装要求：</p> <p>(1) 采购项目编号：</p> <p>(2) 项目名称：</p> <p>(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p> <p>(4) 在*****（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p>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3-16 楼。</p> <p>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 14:30:00</p> <p>响应文件接收人：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p>
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无论成交与否，一律不退。
24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库 2 人。</p> <p>磋商专家确定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6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磋商及评审标准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中标服务费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取。</p> <p>2、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p>

		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由供应商自主报价，风险自担。
28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公司
29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否
30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是、否、预留份额____%）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2.2 监督机构：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3.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4.2 合格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公告（邀请）、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法人。任何未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磋商。

4.3 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4.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4.3.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4.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进程、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语言文字和计量单位

6.1 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且以中文为准。

6.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供应商也不得因进入现场的踏勘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7.3 在踏勘现场中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及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作参考使用的资料，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推论、理解和决策负责。

7.4 供应商应当根据踏勘的现场实际情况及其影响因素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响应成交，不得再以现场条件复杂、不清楚、报价时未考虑等各种理由要求对报价进行调整。

8. 磋商答疑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偏离：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供应商的关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是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澄清与答疑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疑）的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预览陕西政府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1 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标段，应以标段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1.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响应函中内容的响应； 0
- (2) 响应函和报价表。
- (3) 供应商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文件，证明参加投标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 (4) 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产品和专业

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货源供应、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5) 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6)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1.3 供应商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格式中的表格不能满足填写时可按照格式表格扩展。

1.4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和有效的，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5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予退还（原件除外）。

2、响应文件的印制及签署

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 2 份（U 盘储存，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证明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无具体要求的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

2.6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2.7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响应磋商一概不予接受，未按照上述方式对响应文件加盖印章或签署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3.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2 **密封包装方式：**投标文件正副本各一个标袋，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3 外层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磋商报价

4.1 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2 投标人的报价包括提供本次服务所包含的企业成本、人工费、交通费、仪器设备费、利润及税率等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投标报价=完成整个项目所需服务所投入的所有费用。

注：本次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4.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5 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一对一磋商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7 投标人将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磋商保证金

5.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延误的风险。

5.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3 磋商保证金交纳

5.3.1 供应商必须以单位名称通过其基本账户，以电汇或对公转账形式向指定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5.3.2 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5.4 凡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磋商时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缴纳收据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5.5 磋商保证金退还：

5.5.1 未成交单位：所有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5.5.2 成交单位：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了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5.6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5.5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函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3) 被证实在本项目磋商中有围标、串标、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 (4) 具有欺诈、弄虚作假磋商的行为；
- (5) 其他违背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6、磋商有效期

6.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

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4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7、响应文件递交

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7.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7.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8.1 在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8.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补充”、“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

回通知”字样。

8.3 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大会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磋商大会。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磋商情况。

1.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会议主要内容：

- (1) 主持人宣布参加磋商大会的现场监督人、主持人，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磋商大会的供应商；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所有供应商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当众宣布检查结果；
- (4) 现场工作人员或监督人按任意顺序开启响应文件；
- (5) 响应文件初审；
- (6) 根据情况，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一对一磋商；
- (7) 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 (8)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9) 磋商大会结束。

2、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2 磋商方法具体见第四章。

3、推荐成交候选人

3.1 磋商小组将磋商情况及评审结果写成书面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2 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磋商过程的保密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任何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确定供应商

1、确定供应商的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供应商。

2、确定供应商的程序

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2.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同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定标通知（成交复函）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有特殊原因也可延期发出，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

2.4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磋商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磋商结果的公示和异议

3.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3.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六、签订合同和验收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见合同要求。

3、签订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七、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5.4 事实依据；
- 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 质疑答复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的质疑，按照法定程序，将予以答复。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送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8.3 联系部门：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8.4 联系电话：18992499058

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3-16 楼

八、其他

1、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金额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规定的服务类费率收取，按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1.2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以上内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

2、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其他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其他

3.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标准

1、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磋商小组

2.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由采购人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磋商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2.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其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3. 评审标准

-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
- 3.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
 - 商务和技术部分分值： 90 分；
 - 报价部分分值： 10 分。
-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评细评审表。
 - 3.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评细评审表。
 - 3.3.3 报价评分标准：评细评审表。
 - (1) 若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服务 10% (通用)、15% (渭南)、20% (榆林) (工程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③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4% (工程为 1%) 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 供应商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times 5\%$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②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④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⑤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

(3) 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4) 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times 价格分分值。

3.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

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3.5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4、评审程序

4.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4.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 按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符合性审查表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4.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4.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4.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4.2 磋商

4.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3 评审

4.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4.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供应商得分=A+B+C

4.4 评审结果

4.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4.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资格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	合格，有效
	投标单位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合格，有效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合格，有效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合格，有效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格，有效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为合格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	开标现场查询，无不良记录为合格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现场查验）；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书面声明为合格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无关联单位参加为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参加为合格；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本标包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服务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期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要求
	电子文件（U 盘）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磋商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合格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采购要求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要求和标准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详细评审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 10%）×10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用投标报价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p>
项目理解	10	<p>对本项目背景、政策解读及核心需求理解的深度、全面性、针对性及准确性；对现状情况收集与分析的全面性及准确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认知层次清晰、需求理解全面、现状分析针对性强、与采购内容的吻合程度高的，得 10 分； (2) 项目认知逻辑层次较清晰、需求理解较为全面、现状分析针对性较强、与采购内容的吻合程度一般，内容较简单的，得 6 分； (3) 项目认知层次不清晰、理解不全面，得 3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方案	10	<p>方案的完整性、严谨性、合理性、规范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逻辑层次清晰、针对性强、与采购内容的吻合程度高的，得 10 分； (2) 方案逻辑层次较清晰、针对性较强、与采购内容的吻合程度一般，内容较简单的，得 6 分； (3) 方案逻辑层次不清晰、不全面，得 3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论述	10	<p>1.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重点、难点进行论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需求重点、难点论述层次清晰、针对性强、与采购内容的吻合程度高的，得 10 分；

		(2) 项目需求重点、难点论述层次较清晰、针对性较强、与采购内容的吻合程度一般，内容较简单的，得 6 分； (3) 项目需求重点、难点论述层次不清晰、不全面，得 3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安排	10	工作阶段划分及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 (1) 工作阶段划分清晰、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工作开展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 工作阶段划分较清晰、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工作开展基本符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得 6 分； (3) 工作阶段划分不清晰、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工作开展不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差，得 3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意见与建议全面、具体、合理，可操作性强： (1) 合理化建议层次清晰、针对性强、与采购内容的吻合程度高的，得 10 分； (2) 合理化建议层次较清晰、针对性较强、与采购内容的吻合程度一般，内容较简单的，得 6 分； (3) 合理化建议层次不清晰、不全面、得 3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10	根据供应商的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律师执业资格证或同等专业水平证书等证明材料得 2 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个法学或工程类高级职称得 1 分，每提供一个法学专业中级职称得 0.5 分，其他职称不得分，满分 4 分。 赋分依据：提供拟派人员相对应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计分依据（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3) 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个法学博士学位得 1 分；硕士学位得 0.5 分，其他学位不得分，满分 4 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赋分依据：须提供学信网经查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者拟派人员相对应的学位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缺漏项不得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相关内容不得分
保密方	10	针对项目安全保密职责提供具体的保密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

案		<p>审：</p> <p>(1) 保密措施内容详细完整，且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 (2) 保密措施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合理且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6 分； (3) 保密措施内容有欠缺，影响到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承 诺	10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度要求、时限要求等做出承诺：</p> <p>(1) 承诺完整详细、描述清晰、内容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 (2) 承诺较完整但简单、内容合理性及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 (3) 承诺内容有缺失，影响到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供应商针对项目后期服务等相关内容做出承诺，内容全面可行：</p> <p>(1) 承诺完整详细、描述清晰、内容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 (2) 承诺较完整但简单、内容合理性及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 (3) 承诺内容有缺失，影响到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业绩	10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附有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计 2 分，满分 10。（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领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定项目》。

二、项目目标

健全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对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有效实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明确提出“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本地区各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并对外公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提出“到2023年底前，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普遍建立，基本实现行政裁量标准制度化、行为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确保行政机关在具体行政执法过程中有细化量化的执法尺度，行政裁量权边界明晰，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陕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明确要求“在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等与民众利益息息相关的关键领域，需加大执法力度，并强调要健全和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中省关于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精神，严格履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职责，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权限，准确规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项目组拟全面梳理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领域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依据，在明确权责清单并细致划分相关执法事项的基础上，项目组拟起草《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领域行政执法裁量权适用规则（草拟稿）》以及《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领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草拟稿）》，针对各类违法行为细化量化裁量范围，明确裁量种类与幅度，建立全省工程质量监管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确保全省工程质量监管领域行政执法的公正性、规范性和透明度。

三、工作内容

（一）梳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领域执法的法律法规

系统回顾并整理与陕西省住建厅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监管领域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特别是与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相关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等。此外，为确保所梳理的法律体系是最新的，我们将考虑所有最新的法律修订内容及司法解释，以保证法律法规体系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二）明确权责清单，细化行政执法事项

权责清单的制定依据主要包括《陕西省权力和责任清单管理办法》以及各地市工程质量监管领域市级部门权责清单等相关规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情况以及部门职能调整，及时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基于权责清单的具体内容，细致界定和明确陕西省工程质量监管领域的各项执法事项，旨在为制定科学、合理的工程质量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奠定坚实基础。

（三）起草陕西省工程质量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及适用规则

项目组专家将在前期调研工作的坚实基础之上，着手撰写裁量权基准的具体内容。项目组拟组织来自法学、工程质量监管、公共政策等领域的专家学者成立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不仅具备深厚的理论功底，还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确保裁量权基准的制定既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又贴近执法的实际需求。

在撰写过程中，项目组会确保专家团队充分考虑到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合理划分处罚档次和幅度，确保行政处罚的公正性、合理性和可预期性。项目组还会注重裁量权基准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结合工作实际，拟定《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监管及标准定额领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草拟稿）》草案。

项目组将组织专家团队对裁量权基准进行多次审议和修改，确保其内容准确、表述清晰、逻辑严密。在审议过程中，项目组会积极听取各方意见，不断完善和优化裁量权基准，以确保其最终能够成为陕西省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监管及标准定额领域行政执法的重要依据和有力保障。

（四）组织专家论证，公开征求意见

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监管及标准定额领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草拟稿）》初稿历经精心编制与初步审核之后，项目组将组织专家学者对该文件进行专业论证，并全力辅助陕西省住建厅将这一重要文件面向全社会公布，广泛征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通过组织专家论证和面向全社会公布并征求意见的方式，确保该文件的科学性、

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为陕西省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二、成果要求

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权适用规则（草拟稿）》。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原则、裁量分类、情节裁量、处罚程序、调整适用等方面。
2.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草拟稿）》。主要内容包括具体职权、设定依据、罚则、裁量情节、裁量结果等，范围涵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作样本，具体情况具体拟定)

编制《陕西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及标准
定额领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采购方（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第二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利润、税金等其他相关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四条、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拟定。

第五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工作；

(2)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程、细则等行业标准进行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 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指定_____为该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

第七条、验收标准

双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资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八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内容、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四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五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ZB2025-00037

编制《陕西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及标准
定额领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自 拟

(注: 响应文件中未给定格式的, 可根据需要自行提供, 格式不限)

一、磋商响应函

致：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二份、副本两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服务期		
备注		

说明：总报价（首次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首次)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服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

- 1、请按项目实际采购内容，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 3、供应商若与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完全响应，无偏差，可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

(2) 投标单位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月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格式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 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向委托方、采购人、投标小组成员行贿。以上声明若有违反, 一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现场查验)；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 就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事宜, 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 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承诺如下: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由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 一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2、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3、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4、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5、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说明

信宇腾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事宜，现做如下
说明：_____（是或否）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复印件粘贴如下：

粘贴处



(2) 开户证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五、磋商方案说明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 可自主编写磋商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六、企业业绩

注：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一)	项目负责人						
1							
(二)	项目组人员配备						
1							
2							
3							
4							
5							
...							

注：本表不够时自行添加，后附上述人员的身份证件、毕业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八、投标声明书

致：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
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在不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提供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事项, 格式自拟)

十、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附件

附件 1（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最后) 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随身携带, 开标现场单独提供, 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申请退款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日期			
保证金交纳金额			
应退保证金金额		小写:	
		大写:	
保证金 退回账 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开户行号		
	收款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字迹清晰可辨			
注：本表仅用于投标人退还保证金时使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里，开标现场签到时交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